

海口秀英严查非法采石行为 11家非法采石加工厂被查处关停

本报海口5月25日讯 (记者叶媛媛 通讯员陈创森)5月24日,有市民向海口市人民政府写信反映称,海口多处存在持续性非法采石现象,造成近2000亩林地资源受损,希望政府加强管理。当天,海口各区对辖区范围内非法开采行为严厉打击,其中秀英区共查处关停11家加工石料厂和非法采石场,对非法开采行为形成强效的震慑力。当天下午,秀英区联合执法队在位于海榆中线路段的“扬发石料加工厂”

看到,近20亩的石料加工场内堆满大小不一的石块。因为非法进行石料加工业,路面早已坑洼不平,山顶呈现现在眼前的是一个“巨坑”和遍地碎石,原本绿荫葱葱的山体变得满目疮痍。

当地村民表示,随着城市的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各类民生工程不断增加,石料价格也逐年上涨。在利益的驱使下,很多人铤而走险,开始非法采石及石料加工。“这里有很多车进进出出,太危险了,还破坏环境。”

行动中,秀英区重点对永兴镇辖区内的扬发、燕弘、先利利、金源、屯鑫、意茂丰6家石料加工厂进行全面查处,经现场核查,这几个加工厂虽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但多类证件已经过期,同时采矿许可证、安监许可证及环评报告等相关合法手续缺失,确认为非法加工。联合执法队对上述非法石料加工厂采取了立马断电、现场查封并责令企业关闭,以及立案调查等处置。随后,秀英各镇纷纷

展开行动,当天该区共查处关停11家加工石料厂和非法采石场,形成了强效的震慑力。

省第七次党代会指出,海南的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一笔既买不来也借不到的宝贵财富。强化生态环境建设与污染治理,必须全面实施生态修复、城镇修补,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秀英区副区长刘洪泽表示,长期以来,该区按照“一家不漏,一厂不丢”的原则严厉打击非法开采

矿产资源行为,震慑了犯罪分子,同时有力地保护了海口的青山绿水。

据悉,今年以来,海口对非法采石行为展开了一系列严厉打击,仅秀英区就暂扣挖机6台,扣押挖机电脑板13个,立案16宗,收缴罚没款63.3万元。同时,该区环保部门约谈了全区32家石材加工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与集中整治,整治效果显著。目前,海口各区打击非法采石行动仍在继续。

男子1.3万元钱包掉路边
万宁交警拾金不昧获赞

本报万城5月25日电 (记者刘梦晓 通讯员卓琳植)今天,万宁交警大队万城中队一组民警黄家茂在万城镇光明南路拾到一个深色钱包,发现里面有现金1.3万元。在将钱包交给万城中队中队长严克后,严克通过居民身份证和驾驶证信息,联系到失主卓先生,并将钱包交还卓先生。

“经过查询,卓先生家住礼纪镇莲花村,我们很快就通过村里联系上他,当时他还在急着四处找钱包。”严克说,卓先生早上出门时所穿的牛仔裤袋很短,由于一时疏忽就把长长的钱包脱落掉在地,自己却没有发现。好在装有1.3万元现金的钱包被刚执勤完的民警黄家茂捡到。

重新找回钱包后,卓先生十分激动:“幸亏有拾金不昧的民警,我才不至于损失这笔钱。”随后,卓先生拿出一部分酬金想感谢黄家茂,但被黄家茂婉言拒绝。

琼海女子制售假药获刑

本报海口5月25日讯 (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陈德文 林芝静)琼海籍妇女王某梅购买药品外包装盒、空药瓶、空胶囊等物品,自己生产和销售筋骨丹和军用神丹两种药品牟利。日前,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琼海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该案,王某梅犯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5000元。

法院审查查明,琼海户籍被告人王某梅在没有任何药品生产和销售资质的情况下,2016年5月起,分别购买药品外包装盒、空药瓶、空胶囊等物品,以及双氯芬酸钠、醋酸泼尼松和神曲粉作为生产药品原材料。然后,在琼海自家室内生产、销售筋骨丹和军用神丹两种药品牟利。2016年9月22日,王某梅在家中销售二瓶筋骨丹给他。同日,王某梅在家中被公安民警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其生产的筋骨丹430盒,军用神丹201瓶,以及用来生产上述药品的搅拌机、胶囊模具、双氯芬酸钠、醋酸泼尼松等一些物品,货值金额共计15312元。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复认定,王某梅生产的筋骨丹、军用神丹均为未经批准生产和进口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在法庭上,被告人王某梅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承认自己从2016年5月起,在没有取得药品生产和销售资质的情况下,购买各种原材料,在自家卧室生产筋骨丹和军用神丹两种药品并进行销售。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判决被告人王某梅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5000元。

海口男子流窜盗窃被抓

本报嘉积5月25日电 (记者良子 通讯员冼才华)海口一男子流窜到琼海疯狂盗窃,5月24日,琼海警方利用情报研判和视频侦查手段,成功破获这起系列入室盗窃案,抓获嫌疑人1名,缴获作案轿车1辆、作案工具一批。

今年5月份,琼海市盗窃案件屡有发生。琼海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通过大量细致的侦查工作,案件获得了重要线索,其中3起盗窃案件系同一人作案,作案人员及车辆初步锁定。

5月24日凌晨3时30分许,该锁定的作案车辆出现在嘉积镇银海路路段,巡逻的巡特警队员发现该车后立即进行通报,由便衣秘密尾随。最后在金宝来3号馆旁,就在嫌疑人下车伺机作案时,抓捕人员将涉嫌盗窃嫌疑人冯某(男,27岁,海口人)成功抓获。

经现场突审,嫌疑人冯某如实交代了今年5月以来,在嘉积镇银海路国王KTV前盗窃电动车1辆、在潭门镇某民房内盗窃现金3000元、在嘉积镇步行街某便利店内盗窃25000元财物共3起犯罪事实。

今年第三号台风“银河”将于今晚登陆文昌?
省气象台:纯属谣言!

本报海口5月25日讯 (记者叶媛媛 通讯员王天巍 符晓虹)今天上午,一则关于台风的信息在微信圈里疯传,信息上称“今年第三号台风‘银河’将于26日晚上到27日上午在广东雷州半岛到海南岛东部一带沿海地区登陆”。对此,省气象台气象专家表示,该信息纯属谣言。

这条信息中写道,“今年第三号台风‘银河’将于26日晚上到27日上午在广东雷州半岛到海南岛东部一带沿海地区登陆,最大可能的登陆点在海南省文昌一带,届时将带来严重的风雨影响。”不少看到信息的市民甚至认为,近期的强降雨天气为该台风所致。记者随后立即向中央气象台进行查询,发现中央气象台近期并未发布相关台风信息。

海南省气象台首席气象专家郝丽清表示,近期琼岛多市县出现的强降雨为弱冷空气和南海低压切变线共同影响,并非台风即将到来所致。“根据我们的监测,预计降水天气还会持续几天,但从26日起各地雨量有所减弱。”

郝丽清介绍,台风“银河”确实存在,但此台风为2016年第三号台风,并非今年第三号台风。

省总工会为施工一线职工“送清凉”

本报文城5月25日讯 (记者王玉洁 通讯员李文房)五月的海南,持续高温天气使得坚守施工一线的职工工作更为辛苦。为了向坚守岗位的职工表示慰问,5月24日上午,省总工会面向坚守施工一线职工全面开展“送清凉”活动。

省总工会一行先后来到海口公路局美兰道班、海南铺前大桥施工现场,对冒着高温酷暑,不辞辛劳的广大一线职工表示慰问,并发放了绿豆、凉茶等降温食品及防暑的日常药品,听取基层一线职工的生产生活情况。

省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举办“送清凉”活动意在带动企业对广大劳动者的关心和关爱,合理安排作业时段,防止出现高温事故,不能让一线职工流汗又流泪。

广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琼国税四稽罚告[2017]3号
海南金旺源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48083281)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我局拟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用虚假的海关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海关缴款书编号422720151277043026-L02。该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你公司已申报抵扣1份,税额7,068,371.58元。
(二)处罚依据及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拟对海南金旺源实业有限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海口发布端午节交通出行指南 如何避堵? 你可以这样绕行

提醒1 出城可避开高峰时段

拥堵路段:海口市区世纪大桥→龙昆北路→南大桥→龙昆南路→迎宾大道双向
国兴大道→琼州大桥双向
滨海大道
海府路→琼州大道
时间:5月27日(周六)16:30—19:00
绕行:从文明东路、海府一横路延长线、美祥东路、美祥横路往滨江南路进城
走滨江路→凤翔东路前往东线高速,受绕行

城高速狮子岭互通往白莲互通北半幅全封闭施工影响,市区前往西线高速的车辆可选择滨海大道西延线或南海大道绕行至海榆西线(225国道)从白莲互通前往西线高速
琼州大桥以北区域驾驶人可取道海甸岛、海新大桥、新东大桥往东行驶前往琼山大道或白驹大道
琼州大桥以南区域可取道海瑞大桥前往琼山大道或白驹大道

提醒2 海秀快速绕行方案

请海秀快速路西往东去龙昆北车辆,下金垦匝道→海秀中路→南大桥→龙昆北路

请龙昆南南往西前往海秀快速路车辆,上南大桥→海秀中路→海南省军区匝道→海秀快速路

提醒3 “洗龙水”尽量绕行

拥堵路段:滨海大道假日海滩、观海台路段

时间:5月30日13时后
绕行:东往西方向途经车辆绕行海秀快速路、海秀路→海盛路、南海大道

西往东方向从粤海大道、长滨路绕行南海大道、海秀快速路、海盛路→海秀路返回市区

大货车东往西方向绕行海港路,西往东方向绕行滨粤路口

制图/杨薇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琼国税四稽罚告[2017]2号
海南金永发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24157020)
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我局拟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用虚假的海关缴款书抵扣进项,海关缴款书编号720620151065102242-L02, 090820151081731402-L02, 422720151277043034-L02的3张缴款书。这些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你公司已申报抵扣3份,税额13,971,043.67元。
(二)处罚依据及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关于放射源备案的通告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省已启动了放射源安全排查工作,对全省涉源单位进行了全面清查,为确保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保证全省放射源安全可控,现通告如下:

一、省内所有持有放射源,但还未在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备案的单位(含携放射源来我省施工但未及时备案的单位),务必于2017年6月30日前到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申报备案(联系人:陈春德,联系电话:0898-65236155)。
二、逾期不申报、不备案的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告。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26日

公 告

项目各参建方、施工相关方:绿色长廊二期工程施工2标段项目已于2015年2月13日完成竣工验收,我司将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依合同约定退还该项目质量保证金,共计1726810.86万元。如对项目工程款支付存在纠纷、异议、诉讼仲裁等,请该项目各参建方、施工相关方在本公告发布后7日内向我司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具体如下:1)如在本公告期限内提出异议,则我司暂不退还质量保证金,并督促本项目承包人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尽快解决异议,待无异议或异议消除后,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退还质量保证金。2)如在本公告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我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退还质量保证金,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项目各参建方、施工相关方放弃督促解决异议的权利,由此造成任何损失、纠纷等风险和责任概由该项目承包人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与我司无关。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兆捷 联系电话:66527622 66756061 13876378585 联系地址: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海口市城建集团三楼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分立公告

海南朗德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海南朗德医药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海南朗德医药有限公司”和“海口通用朗德医药有限公司”。分立后的“海南朗德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海口通用朗德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原“海南朗德医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海南朗德医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对债务承继方案进行修改,或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海南朗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遗失声明

中国银行三亚港湾支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为4601007603812900)已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17年5月26日